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昱婷
電話：(02)77367827
電子信箱：cathy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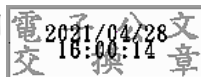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559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、課程各1份 (A09000000E_11000055937_doc1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000055937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檢送「適合教育人員之珍愛生命學習網訓練課程」1份請提供所轄學校及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4月20日衛部心字第1101760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建置珍愛生命學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p/elearning>)，並設置「教育人員專區」，其中包括適合專業輔導人員、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各類課程。人員於修課完畢後，可下載證書並列印該堂課程之修課時數證明。
- 三、如有上開系統之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，朱旭華先生：(02)2381-7995。
- 四、隨文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旨揭課程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欽榮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53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cjch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101760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適合教育人員之珍愛生命學習網訓練課程1份
(A21000000I_1101760699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部盤點「適合教育人員之珍愛生命學習網訓練課程」1份，請惠予提供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10月13日「研商提升推動校園心理健康第五次工作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已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於珍愛生命學習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tsos.org.tw/p/elearning>)完成建置「教育人員專區」，其中包括適合專業輔導人員、輔導教師及一般教師之各類課程。人員於修課完畢後，可下載證書並列印該堂課程之修課時數證明。請貴部惠予推廣運用，以提升教育人員之自殺防治知能。
- 三、如有系統之操作問題，請逕洽全國自殺防治中心，朱旭華先生：02-23817995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2021/04/20
12:07:19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

11